

哈尔滨工业大学(深圳)

前沿学部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25】第01号

关于印发《前沿学部理学院化学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前沿学部理学院化学专业准入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前沿学部理学院

化学专业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本专业制定的准入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严格执行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2.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小组，学部党委书记和学部主任为负责人，成员不少于 3 人；成立考评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品行表现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。不接收受过处分的学生。

2. 除文科生外，申请学生的入学专业（集群/类）不限；文科生须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文科生跨科类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》（校本教务〔2019〕61 号）要求，需参加专业组织的线下笔

试，成绩及格（60 分）进入面试环节。

3. 转专业之前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，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，且已完成大一学年全部课程。

4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经专业考评组审核通过后，可不受第 3 条的限制，具体需满足条件如下：

- (1) 中学阶段取得市级以上化学类竞赛奖项；
- (2) 确有化工、化学、材料等相关领域特长，由学生提交自荐信及相关佐证材料（如竞赛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或直接参与相关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等，但不能仅提供参与教学科研活动的证明）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结合本专业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25 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 4 人，另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（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：

考 核 内 容	评分
学生素质、创新能力和精神面貌	10
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	10
所具备的专业基础	10
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	10

考核内容	评分
外语水平和能力	5
总计	45

2. 最终成绩评定

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25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面试成绩在 25 分以上（含 25 分）者按面试成绩（满分 45 分）+ 原专业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（满分 100 分）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对于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，按照原专业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顺序排序。

3. 对确有化工、化学、材料等相关特长的学生，考核方式同上，单独排序。

4. 如学生有成绩或佐证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
2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 1.2.3 项条件学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（1）学生提交《申请表》和相关材料。相关材料包括第一学年成绩单、德育或竞赛获奖证书（证明）等；

（2）专业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；

（3）考评专家组进行综合考核，根据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

进行排序；

(4) 面试结束后，若确认转专业到**化学**，需再次联系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教学秘书老师确认补修、免修事宜。

3. 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4项条件的学生按照同样流程进行考核。

4. 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3天）。

5.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。

6.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第一年学分绩认定

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（集群/类）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2. 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

对于本专业类与原专业类大一不同课程的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：

(1) 可予免修的课程：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（如大学物理 IA 与大学物理 II），以及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（如微积分与高等数学 II），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。

(2) 需在第二学年秋季开学前完成以下课程的自学：无机化学 A/B 和分析化学 A，并需在第二学年秋季开学第一周参加本专

业组织的考核，考核合格可予免修，如不合格，需在第二学年内完成补修或选择自愿降级学习。

(3)本专业类第一学年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A/B、代数与几何、大学物理 IA、大学物理实验 A、无机化学 A/B、化学前沿导论、分析化学 A、无机化学实验、化学化工安全教育，如未学过或未考核通过，需补修。如有特殊申请，需由专业考评专家组审议是否需要补修。

3. 转入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降级。

4. 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前沿学部理学院化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解释。

七、咨询及异议处理

1. 化学专业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：

联系人：周佳

电话：15704617427 邮箱：jiazhou@hit.edu.cn

2. 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部反映，学部将于 3 日内给予答复。